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盈科律法字 GZ12419-1 号

致：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收购人已经编制了《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为出具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且合理的核查，已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收购人编制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问题 1:

1. 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由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变更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公司名称由“凯威检测”变更为“凯威存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比 35.16%。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是否为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收购人说明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一）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访谈收购人、夏珠宁和王小松，本次收购前，公司原有检测业务基本停止，股东已在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为收购人认可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查验，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原股东罗桂林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需转让股份，罗桂林与收购人沟通后，收购人有意愿投资，遂买入公众公司股份，其于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是否为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珠宁、王小松访谈并经查验，2024年5月，公众公司已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由检测认证服务向其他业务转型。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珠宁、王小松访谈并经查验，夏珠宁、王小松收购公司后，公司拟利用其业务资源向游艺器材租赁及销售业务转型，并开展了相关业务，但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经公司内部讨论研究后再次调整业务方向。

2025年4月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并将主要业务由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变更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有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股东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访谈收购人和夏珠宁、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夏珠宁签署的转让协议，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转型，并非收购条件之一，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请收购人说明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经访谈收购人及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前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已在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最终将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确定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为收购人认可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目的。

2、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司原股东罗桂林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罗桂林与收购人沟通后，收购人有投资意愿，遂买入公众公司股份，其于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3、收购人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前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问题 2：

2. 关于股权代持。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受让夏珠宁持有的公司 6,324,8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00 元。收购人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尚未实缴出资，其亲属控制关联企业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请收购人与公司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请收购人说明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人是否直接或间

接持股，是否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收购人与公司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经对交易双方进行访谈，收购价格的确定系参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股票交易情况。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068元。本次收购价格为1元/股，与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双方基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前收盘价为0.68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价格合理。

本次收购的股份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珠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拟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让控制权，双方经友好协商，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相较于前收盘价有一定溢价，相较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

（一）请收购人说明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金证明文件，并查询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自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街道，华强北是“中国电子第一街”“亚洲

最大的电子产品集散中心”。收购人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资源，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对外投资了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该商行为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法人主体，不涉及注册资本，仅涉及开办资金即资金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	/	5.00	2014-04-22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100%

（三）收购人是否系替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

经访谈收购人及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为收购人自己真实意思表示，自主投资收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的情形。

三、请收购人说明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锐庆	12.50	25.00%
2	李佳美	12.50	25.00%
3	李佳纯	12.50	25.00%
4	李宏彬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经访谈收购人及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中路 30 号，系收购人父亲李作贤设立并 100%持股的企业，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股权变更为李宏彬、李佳美、李佳纯、黄锐庆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李宏彬系收购人的弟弟，李佳美、李佳纯系收购人的妹妹，黄锐庆系李佳美的配偶。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

司系收购人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访谈及查验相关工商档案文件，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股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相较于前收盘价有一定溢价，相较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价格具有合理性。

2、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安排，符合其投资规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的情形。

3、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股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问题 3：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前，夏珠宁、王小松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收购系李金泓受让夏珠宁所持 6,324,8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李金泓成为公司实控人，王小松持股比例不变。请公司说明夏珠宁、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如否，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夏珠宁、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

经核查，2024 年 3 月 25 日，夏珠宁、王小松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收购取得凯威存储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二人合计持有凯威存储 54.5261%的

股份，为凯威存储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仍然有效，没有解除，本次收购后，夏珠宁持有凯威存储 1,175,500 股股份，王小松持有凯威存储 2,262,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凯威存储 3,437,500 股股份。夏珠宁、王小松之间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及访谈夏珠宁与王小松，夏珠宁、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至今，夏珠宁、王小松作为公众公司董事、股东期间，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两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产生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2025 年 7 月 9 日，王小松出具《关于同意夏珠宁转让公司股份的声明》，同意夏珠宁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5 年 7 月 14 日，夏珠宁与收购人李金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珠宁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6,324,800 股（占凯威存储总股本 40.62%）转让给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凯威存储 11,800,000 股股份，占凯威存储总股本的 75.78%，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珠宁、王小松变更为李金泓。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珠宁与王小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夏珠宁、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没有解除，两人还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夏珠宁与王小松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来不会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4日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冯译娴
冯译娴

